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政法〔2021〕31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七个五年规划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

“七五”（2016-2020）普法以来，全省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要求，深入推进学校“七五”普法工作，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得到有力推进，取得显著成效。为了进一步总结经验，巩固法治宣传教育成效，为顺利实施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打好基础，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总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七五”普法总结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全面总结本地本校“七五”普法以来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总体要求，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经验，客观分析存在问题，并结合实施“八五”普法明确今后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形成各地各校“七五”普法工作总结报告。

材料要求：总结要客观准确，内容翔实，多用事实和数据说话；问题分析要精准，意见措施要务实有效。篇幅在4000字以内。

二、深入挖掘“七五”普法先进典型

各地各学校要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遴选推荐本地本校“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典型。

1. 遴选推荐“七五”普法典型工作案例

各地各学校要重点梳理“七五”普法的特色和亮点工作，遴选推荐一批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典型工作案例。案例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反映“七五”普法期间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省教育厅将择优选取部分典型案例适时推广宣传。

报送数量：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教育局推荐不超过3篇，省直管县（市）1篇，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推荐不超过2篇。每篇案例篇幅控制在2000字以内。

2. 遴选推荐“七五”普法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遴选推荐对象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遴选条件附后）。省辖市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济源示范区不

超过 3 个，省直管县（市）1 个。高校和厅直属学校对照先进单位遴选条件自愿申报。

3. 遴选推荐“七五”普法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遴选推荐对象为“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遴选条件附后），推荐重点面向基层一线。省辖市报送名额不超过 8 名，济源示范区不超过 5 名，省直管县（市）1 名，厅直属学校 1 名，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报送名额不超过 3 名，其他本科学校不超过 2 名，**高职高专 1 名。**

前期教育部和河南省司法厅已经推荐并公示的“七五”普法全国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不再申报。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地各学校高度重视“七五”普法总结工作，要将梳理总结工作作为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和依法办学的重要契机，扎实总结五年来师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果，系统反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际成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开好局起好步。

2. 各地各学校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遴选典型案例和普法先进单位、先进个人，遴选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先进单位和个人应在本地本校进行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方能报送。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遴选评审。

3. 请各地各学校认真填写申报表（附件 2、3）、汇总表（附

件4)，连同总结报告、典型工作案例，以及相应支撑证明材料，**一并于2021年11月24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不接受个人报送，逾期不再接受报送。**鉴于疫情形势，报送采取电子版报送，纸质材料采用邮寄（EMS）方式，不接受现场报送。报送信箱：zbz@haedu.gov.cn。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D720房间。

4.未尽事宜，请与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联系人：张宝柱、师胜祺，联系电话：0371-69691272、0371-69691253。

- 附件：1.全省教育系统“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推荐基本条件
- 2.全省教育系统“七五”普法先进单位申报表
- 3.全省教育系统“七五”普法先进个人申报表
- 4.全省教育系统“七五”普法先进典型推荐汇总表

2021年11月8日

全省教育系统“七五”普法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推荐基本条件

一、“七五”普法先进单位推荐基本条件

(一) 教育行政部门

1.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普法组织机构健全，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人员配备到位；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方案，年度有工作计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

2.保障机制落实到位。普法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按时足额到位，做到专款专用。整合当地德育、教研等部门的力量，开展法治教育研究。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制度。

3.工作部署扎实有力。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制度健全，领导干部、教师和学生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深入推进；普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成效显著。

4.成绩突出效果显著。领导干部、教师和法律素养明显提高，普法宣传教育取得良好效果。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健全有效。“七五”普法以来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本单位没有发生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发生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5.积极组织每年的“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本地“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在线学习活动学生参与率高。

（二）中小学校（含中职）

1.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坚持法律知识教育与法治实践教学相结合，适应中小學生身心成长的特点和接受能力，制定本学段法治教育的具体内容和工作目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強。

2.每年对全体教师进行法治教育基本知识和必备能力的培训，对学科教师、法治教育教师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尤其对相关课程教师加强法律专业知识的培训，培养壮大法治师资队伍。

3.中小學生法治教育有机渗透在学校教育的各学科、各环节、各方面，在课程教学中潜移默化开展法治教育。

4.采用多种教育形式，与道德教育、心理教育、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紧密结合，与安全、禁毒、预防艾滋病、环境、国防、交通安全、知识产权等专项教育有机整合，使之融为一体。

5.充分利用班团队活动、学生社团活动、节日纪念日活动、仪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等多种载体，开展生动活泼的法治教育活动，增强学生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6.配备有专（兼）职法治副校长，并在普法教育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7.七五普法以来，学校积极组织每年的“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本校“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在线学习活动学生参与率高。

（三）高等学校

1.领导推动工作机制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每年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制定有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整体工作方案。

2.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全面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具体要求。

3.规章制度健全。章程修订及时，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健全。

4.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制定学校普法规划，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建立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积极组织每年的“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本校“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在线学习活动学生参与率高。

5.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做到程序正当，对教师、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建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方式的教师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6.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法治工作业务水平显著提升，保障学校各项事业有序发展。教师、学生法律意识较强。

7.“七五”普法以来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本单位没有发生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没有发生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8.民办高校年度检查结果均为合格。

二、“七五”普法先进个人推荐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针政策，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成绩明显。

2.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3.热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积极参与全民普法工作，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文化建设活动，为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作出积极贡献。

4.从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 年以上，并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为增强本地本学校师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作出了突出成绩。

5.“七五”普法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没有受过任何党纪政纪处分。

附件 2

全省教育系统“七五”普法先进单位 申报表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办公电话/手机号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党组织意见:			
(加盖公章)			
地市教育局党组织意见(各高校、厅直属学校不填):			
(加盖公章)			

附件 3

全省教育系统“七五”普法先进个人 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可另附页)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加盖公章)					
地市教育局党组织意见(各高校、厅直属学校不填):					
(加盖公章)					

附件 4

全省教育系统“七五”普法先进典型 推荐汇总表

地市/高校：（加盖公章） 报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先进单位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先进个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8日印发

